

臺灣總督府臨時
臺灣舊慣調查會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

排灣族・第四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排灣族·第四冊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五卷] 排灣族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第四冊 ·

原 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 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黃應貴(召集人) 石磊 蔣斌 譚昌國
主 編：譚昌國
翻 譯：初譯／黃文新
校譯／李璧年

排灣語復原：華阿財

中文審訂：譚昌國

助理編輯：唐佩玲 黃恩霖

出版編輯：江惠英

編輯助理：伊苞 李佩珊 林音秀

封面設計：黃金鐘

出版發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02)2652-3300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一六號八樓

電話：(02)8227-876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初版

GPN 1009205450 (精裝) 1009205449 (平裝)

ISBN 957-671-967-4 (全套：精裝) 957-671-968-2 (全套：平裝)

ISBN 957-01-6775-0 (第4冊：精裝) 957-01-6776-9 (第4冊：平裝)

定價：精裝新台幣 450 元 平裝新台幣 35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臺灣
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
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初版.--臺北市:
中研院民族所,民92

冊;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967-4(全套:精裝)

ISBN 957-671-968-2(全套:平裝)

ISBN 957-671-972-0(第1冊:精裝)

ISBN 957-671-973-9(第1冊:平裝)

ISBN 957-01-6775-0(第4冊:精裝)

ISBN 957-01-6776-9(第4冊:平裝)

ISBN 957-01-5045-9(第5冊:精裝)

ISBN 957-01-5366-0(第5冊:平裝)

1.排灣族—社會生活與風俗

536.296

92004318

編 序

本書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系列中譯本排灣族部份的第四冊。有關本系列文獻的緣起，也就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立宗旨與過程，乃至旗下「蕃族科」的設立、人員與業績，在陳奇祿教授所撰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高山族研究〉（《臺灣風物》，第24期第4卷，7-24頁，1974年），以及劉斌雄教授所撰的〈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0期，5-17頁，1976年）兩篇文章中，已經有了清楚的介紹。本系列中譯本已出版的第一至第四卷各位主編所撰的序言，也各有細節上的補充。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這些文獻，此處不贅。以下謹就日文原版的編撰規劃，原語復原所採取的立場與定位，以及中譯審訂的過程，本書（第五卷第四冊）個別特有之處，摘要說明以為序。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日文原書總共出版了五卷八冊，其中第一卷「泰雅族」、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第三卷「賽夏族」與第四卷「鄒族」均為一卷一冊。第五卷「排灣族」原本規劃為五冊，因故只出了四冊，即第一、三、四、五冊，第二冊從缺。本書為第五卷的第四冊。按照原初的規劃，第五卷各冊的內容如下：

第一冊 第一門「序說」，包括第一章「種族的名稱、分布、沿革及傳說」，下分四個小節；

第二冊 第一門「序說」，包括第二章「種族的體貌、心性、語言、宗教及生活狀態」中的前三個小節（本冊未出版）；

第三冊 第一門「序說」，包括第二章「種族的體貌、心性、語言、宗教及生活狀態」中的後二個小節，即宗教及生活狀態；

第四冊 第二門「種族的社會狀態」，包括「總說」、「社會團體」、「社會團體相互的關係」三章；以及第三門「種族的法制狀態」其中的五章。包括第一章「慣習」、第二章「人」、第四章「財產」、第五章「繼承」以及第六章「罪及罰」；

第五冊 第三門「種族的法制狀態」的第三章「親族」。

整個第五卷涵蓋的民族誌範圍，雖然稱為「排灣族」，然而依照舊慣調查會的族群

分類系統，「排灣族」一詞實際上包括了今日約定俗成的「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三者。第五卷第一冊第一章第一節所作的概述，宣示了這個範圍，但是實際編撰時，卻並未將卑南族的資料納入。此外，就地理區域而言，第一冊第一章第一節以及第二節第一款的敘述，清楚的將東排灣（paqalu 番）以及東魯凱群（主要為大南社 tanumak）包含在內，但實際編撰的資料，卻僅限於中央山脈以西以及恆春半島。其中的原委，在原書總編撰小島由道所寫的「緒言」中，已經做了交待。因此，本卷雖以「排灣族」為題，然而實際涵蓋的範圍，僅等同於今日習稱的「西魯凱群」（包括下三社群與霧台群）與「西排灣群」（包括拉瓦爾與布曹爾兩個亞族）。

在整個《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的中譯出版計畫中，各族原語的復原，是除了日文中譯之外，最為繁重的工作。日文原書在調查與編撰的過程中，主要依靠假名記音，不足處另創特殊附加符號以標註。校訂出版中文譯本的主要任務，當然也包括使用較假名更精確，同時也便於中文讀者閱讀的拼音系統，還原書中的排灣語及魯凱語名稱與辭彙。本書的原語復原工作，有幸獲得公職退休後擔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母語能力認證指導委員」的華阿財先生（valjuk·mavaliu）鼎力協助，得以順利完成。但是由於臺灣原住民母語的拼音符號系統，乃至語言教材，目前仍然莫衷一是，正處於協調各方意見，編訂統一的過程當中。加上魯凱語可分為五或六種方言，而排灣語本身的方言區分單位，學者亦有多種不同意見。在方言之內，也不乏個別部落的特殊語音或重音。本書的原語復原，應當採用何種符號系統，才能在「存真」、「方便書寫」與「利於閱讀」三者間取得平衡，頗費思量。經過華阿財先生攜同編輯同仁向排灣語專家何大安教授請益後，確立了一個基本方針，即本書的定位，基本上為民族誌文獻，而非語料或語言學文獻，因此使用的原語符號系統，也應該定位為一種「書寫系統」而非「記音系統」。如此方可避免同一觀念或同一辭彙，因方言發音不同，而以不同符號書寫，所造成閱讀上的困擾。既然是書寫系統，符號的作用就不在於鉅細靡遺地完整表達語音或方言的每一個變異細節，而是在方便書寫與閱讀的原則下，允許讀者依據自己不同程度的排灣語或魯凱語素養，或者不同的方言背景，自行發音。在這個基本方針之下，華阿財先生也同意擱置他原本嫻熟的國際音標系統，參考李壬癸教授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制定的《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作為本書原語復原的工具。有關排灣語的語音系統，以及方言差異的實例，可以參考華先生為本書撰寫的〈本書排灣語復原工作說明〉一文。

為了將日治時代累積的珍貴臺灣原住民研究文獻資料，提供給廣大的華文讀者與研究者利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在 1982 年劉斌雄教授擔任所長期間，積極展開

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日文文獻中譯計畫。經莊英章、徐正光及黃應貴歷任所長持續的鼓勵與支持，《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至第四卷均已順利出版。本書（第五卷第四冊）最初由黃文新先生完成初譯。自 2001 年起由李璧年女士進行二次校譯。在編輯的過程中，石磊教授全程參與歷次的校譯討論，唐佩玲以及黃恩霖先後擔任助理編輯；伊苞、李佩珊與林音秀協助繕打及行政工作。石磊教授深厚的排灣民族誌學養，何大安教授由語言學角度提綱挈領的指導，華阿財先生的博聞熱忱，李璧年女士深厚的日文造詣與敬業精神，兩位助理編輯充實的專業素養與細心負責，以及民族所圖書館江惠英主任在出版方面的協助，是本書背後的推手。筆者應主編蔣斌先生之邀，自 2001 年 10 月參與編輯團隊，並定期和石先生、蔣先生及翻譯者就翻譯上的疑義進行討論與推敲，並由主編交付第四冊的審稿責任。在此謹對蔣斌先生及編輯團隊同仁致最高謝忱。本冊如有任何疏漏錯誤，應由筆者承擔。

譚昌國 識於

2004 年 1 月

排灣語復原說明

華阿財 (valjuk·mavaliu)

一、緣起

公元 2001 年 6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蔣斌教授在助理唐佩玲與伊苞兩位小姐的陪同下，樸樸風塵南下到炎熱猴城——屏東，光臨寒舍。談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 paiwan 族編譯出版計畫」，要筆者協助原語復原及其相關田調工作。筆者因身體狀況關係，公務員申請提前退休下來養身，一轉眼，不覺已逾三年，而身體狀況亦已恢復正常。此際正著手參與進行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在執行的「族語振興計畫」系列活動。把母語的教學與推展工作列入自己退休之要務之一。故對於蔣教授的邀請，負責校訂並復原該書原本以日文假名記錄的原語，表示了同意的話「masalu」。

排灣語之語音系統，有不少之輔音中的擦音、塞音及顫音、喉音、舌面邊音之類，不僅他族人士如果母語中沒有這些輔音，便很難準確地發出排灣語中的這些音，即使是本族人士，有時也會面臨困難。至於語音符號方面，在民國八十八年（1999），筆者曾於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苑研習時，接受德國著名教授羅傑瑞博士指導國際音標（IPA）發音法及音韻法，然後參照李壬癸教授的大作「臺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國八十年（1991）5月發布），對於排灣語難讀之苦，明瞭了確定的「讀」「用」方法。但是對於一般讀者及原住民同胞如要研讀此書，國際音標排灣語符號，如 t_e 、 d_e 、 η 、 ts 、 λ 、 d 之類，雖然使用很普遍，但是並非一般鄉親讀者所能辨認，況且至今電腦輸入系統也並未普遍使用上列音標符號，有鑑於此，特別專程於 2001 年 10 月 29 日前往中央研究院拜訪何大安教授並請益有關排灣語音標符號之書寫方法等問題，也獲得了寶貴的指導，確定本書原語符號為一「書寫系統」的立場，並且暫時犧牲「一音位一符號，避免使用合成符號」的原則，來處理這個難題。譬如： t_e 、 d_e 、 η 、 ts 、 λ 、 d 各以 tj 、 dj 、 ng 、 c 、 lj 、 dr 之符號來書寫，則較易於辨識與閱讀。這些基本方針與共識的建立，對筆者個人來說雖然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但是對往後工作的進行助益不少。

二、排灣族語言概說

排灣族如以族語稱法是 *sepaiwan*，不論是自稱或被稱，都同樣。「se」是接頭詞，*paiwan* 是族名，*sepaiwan* 是指排灣族者之意。排灣族古來是以大武山的周圍山麓或上河谷兩岸為居地，現今分佈在屏東縣的三地、瑪家、泰武、霧台、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鄉，還有平地行政區域的屏東市，萬巒、潮州、枋寮、恆春及滿州等鄉鎮，及臺東縣的達仁、金峰等鄉，還有平地行政區域的大武、太麻里、臺東市等地方。古往部落各據遠山，連絡交通阻塞致使語言產生變化，形成地方之語言習慣，發音複雜。但大抵上各部群的方言只是一小部分的音韻及語調方面的差異；另外在輔音的 *tj-t*、*dj-d*、*lj-l*、*q-ʔ* 等對應字之不同而已，彼此間仍然可以溝通無礙。

本書使用的排灣語音韻系統符號如下：

(一) 輔音

發音方法 \ 發音部位		發音部位						
		雙唇	舌尖	捲舌	舌面	舌根	小舌	喉音
塞音	清	p	t		tj	k	q	ʔ
	濁	b	d	dr	dj	g		
塞擦音			c					
擦音	清		s					
	濁	v	z					h
鼻音		m	n			ng		
邊音			l		lj			
顫音			r					
半元		w			y			

(二) 元音

	前	央	後
高	i		u
中		e	
低		a	

三、本書原語復原之重要案例

(一)日文假名記音誤差的校訂

關於假名記音的誤差主要有兩個來源：一為假名本身語音系統在記錄他種語言時的限制；二為當時調查者未能準確採集排灣族人的發音所致。

1. 依當地之方言習慣記音。如日本平假名的「さりせぬ」如果直接從其字面譯音是「tsalisen」，但當地族人 (ravar群) 自稱是「tsalisian」，故正確讀音為「tsalisian」。惟「ts」音現以「c」代用之，則復原為「calisian」，以下皆沿用此法處理。

2. 魯凱族名在今日一般文獻常以 rukai 標音，與當地魯凱族人之發音 drekai 有所差異。國際音標「r」是「顫音的舌根小舌音」，而魯凱人是發國際音標「d」的捲舌音；音節「ru」中的「u」也不正確，因為魯凱人發的音是「ə」，同於國語注音符號的「ㄝ」音，但「ə」改寫為「e」。故正確譯音應該是「dəkai」，依本書採用的書寫系統復原為「drekai」。

3. 日文トクブル (現三地門鄉德文村)，部落名稱的正確發音為「tjukuvulj」。當地居民可能受到過去日人訛音影響，常自稱部落為「tukubung」，稱當時的駐在所為「tukubung 駐在所」。本書已復原為正確發音。

4. 樹名日文「バカ^カス」(苦楝樹)，族人正音是「vangas」，而非「bangasu」，又「マクサ」(煮熟) 正音是「maksas」，非「makusa」。

5. 地名「マヌル」依假名直譯為「manulu」並不正確，當地人通稱「valjelu」，是因為原部落生長「咬人樹」茂盛之故，「咬人樹」即「valjelu」，因此命名。

6. 日文假名所記「クワルス」社，記音有誤差，當地族人稱為「kulaljuc」。另外「カピヤカ^カヌ」也有誤差，當地族人稱為「kaviyangan」才對。

7. 日文假名所記「タナシユー」社，經實地調查，來義鄉民皆稱「tjaraʔasiu」，並非「tanasiu」，因為「ʔasiu」是樹木，不是「nasiu」。而「tjara」是作冠詞用。

8. 日文假名所記「プンテー」社，當地族人通稱「puljti」，並非「punte」，係日文原先記音之誤。

9. 在日文的假名記音人名「サプラルヤヌ」及「サクレレレレ」皆不符合當地人的稱法，至今尚有人沿用此男子名，正確發音是「sapuljaljuyan」及「sakuljeljelje」。

10. 排灣族人的「ポアロ」(世襲輔佐)，真正的語音是 puʔalju，而不是 puʔalu。不宜混淆誤用。因前者之意是擁有輔佐頭目的社會地位；而後者是指具有攜帶扁擔能力之人，兩者的意義完全不同。

11. 古代傳說的矮人，排灣族稱之為 *ngedrel*，日文片假記音「ぐづる」有誤。如指何許人時則在其名前冠上「se」，就可知其所屬。

12. 排灣族的語音中在本書內「u」音出現頻仍，而沒有「o」音。國際音標讀成「u」如同國語注音符號的「ㄨ」音。本書中日文以片假名的「オ」並不合適，一律復原為「u」方才正確。

(二)關於語意的幾點斟酌

1. 地名之前，族人習慣加上冠詞「tj」字，如 *tjevasavasai* 社，地名是 *vasavasai*，在此字前加上「tj」，則表示是屬完整的地名意涵。有些地名並沒有冠上「tj」也無所謂，須視當地族人的習慣而定。

2. *maksa* 是排灣語「煮熟」之意（動態動詞），若說成「煮飯」則為 *kemesa*。本書介紹 *tjukuvulj* 社之部落 *maksa* 為「煮飯」之意，在語意上不完全準確。

3. *milingan* 是時間的意思，*milimilingan* 重疊語是表示時間很長久，所以當作「故事」來解釋。至於「傳說」則應該稱為 *tjaucikel*，但本書內並沒有對此二者加以區別。

4. 排灣族社名 *kinidjalan*（現三地門鄉德文村相助巷），在原書中曾出現另兩種假名記音，可復原為 *kindjalan* 和 *kinadjalan*，但三者實指同一地方，故在編譯過程中已加以統一。其間「kin」、「kini」、「kina」之差異，可能是受原發音人語音個別差異之緣故，但實際上並無影響其「和解」之原意。

四、結語

經過了將近兩年的時間做斷斷續續地復文記音及田調工作，雖然有六十五歲高齡之疲憊，但基於身為原住民的一份子，悉知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明顯面臨斷層的危機，深覺如何銜接歷史以及整理有序之習俗文化，在沒有文字可記錄，而且耆老們日漸凋零之情形下，實在是原住民知識份子的痛楚。因此，筆者不揣才疏，毅然從文，擔此重任。惟有戰戰兢兢的進行工作，方得能達成蔣斌教授之重託，也對本族同胞盡一點心力，該是本份，更是使命。

編譯凡例

- 一、本書為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出版《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第四冊的中譯本。該叢書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下設「蕃族科」所進行針對臺灣原住民各族「固有慣習」的調查報告。第一至第四卷，日文原書封面書名《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上皆冠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字樣。惟值第五卷出版時，該會業務已告結束，除第五卷第三冊外，其餘諸冊均未再冠上調查會官銜。本中譯出版系列，前四卷（均為一卷一冊）均於書名上冠以「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字樣，藉以呈現原初調查與編撰的歷史脈絡，本卷亦遵循前例，以維持中譯本系列的整體一致性。
- 二、本書之編譯工作，以儘量保存原書時代風格同時滿足中文讀者需求為最高準則。凡對中文閱讀不致造成妨礙或產生誤解的日文語法與辭彙，特別是原為漢字書寫者，均儘量存真。
- 三、日文原書中固有的錯誤，經研判為單純的排版疏失者，於中譯過程中即直接訂正，不加說明。如經判讀為錯誤，然該錯誤顯示特定民族誌或文化意涵者，均以編註說明之。
- 四、本冊（第四冊）日文原書前有一份〈緒言〉，是對於小島由道等日本學者的記音系統的說明。但因中譯本前已放置華阿財先生所寫〈排灣語復原說明〉，這套系統是全書原語復原的基礎，因此如果將小島由道所用的記音系統放在書前，可能會使讀者混淆。因此對於此文只作日文翻譯，以附錄的方式置於中譯本全書後。保留此份文件的目的是要讓讀者知道當時有一套記音方式，但和中譯本的原語復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讀者當會發現，小島由道的記音系統和華先生的系統不同。
- 五、為保存原書之歷史背景與編撰立場，除將「土人」和「土語」權宜譯為「平地人」和「平地話」外，特有之人稱稱謂均加以保留。如「番人」指原住民；「粵人」、「粵族」指客家人；「邦人」、「內地人」指日本人。
- 六、原書使用之度量衡單位，均加以保留。本書中「町」與「丁」互通，一町為六十間，約一〇九公尺；一里為三十六町，約三點九公里；一方里約十六平方公里。

本冊有一特殊度量單位，即織物一反的「反」，為布的單位，約長 10 公尺，寬 34 公分。

- 七、原書內中日皇帝年號之紀年均保留，以中括號 [] 呈現之西曆年代為編譯者附加。
- 八、書中排灣語及魯凱語之專有名詞，均以原語拼音呈現。部落名有約定俗成之漢稱者，例如「芒仔」、「紅目仔」、「大社」等，均保留，惟原書漢名所附之羅馬拼音皆省略，以免與原語名稱混淆。
- 九、原書中若干漢文地名，用字今昔有別，凡不妨礙中文閱讀者，均保留當時用法。例如：「大湍溪」現書「大南溪」、「潮洲」現書「潮州」、「阿緞富士」後稱「阿猴富士」、「隘藪」現書「隘寮」、「枋藪」現書「枋寮」、「大麻里」現稱「太麻里」、「大竹篙溪」現書「大竹高溪」等。
- 十、原書中記錄同一部落漢文地名時，偶有異字混用的情形，凡不妨礙中文閱讀者，亦加以保留。例如：「芒仔社」同於「忙仔社」、「豬勝束社」同於「豬臘束社」、「女仍社」同於「女奶社」、「塔加藪社」同於「搭加藪社」等。
- 十一、本書末附有一份「社名對照表」，以供研究者在使用其他日文資料時，可對照本書所復原的社名。
- 十二、本冊第三章第三節中有關沈葆楨的奏摺，內文裡有加括號之補充說明，此為原書作者所作說明，而非沈葆楨之語。

目次

編序	(3)
排灣語復原說明	(6)
編譯凡例	(10)
目次	i
第七編 paiwan 族	1
第二門 種族的社會狀態	3
第一章 總說	3
第一/社會團體成立之狀態 第二/社會團體對峙之狀態	
第二章 社會團體	5
第一節 黨	5
第一款 總說	5
第一/黨之性質 第二/黨之名稱	
第二款 黨之組織	5
第一項 黨之統治客體	5
第一目 領土	5
第一/領土之性質 第二/領土之邊界 第三/領土之得失	
第二目 黨民	6
第一則 總說	6
第二則 黨民身分之得失	7

第一/黨民身分之取得 第二/黨民身分之喪失	
第三則 黨民權	11
第一/對頭目的權利義務 第二/對黨的權利義務	
第四則 黨民之階級	12
第二項 黨之統治機關	12
第一目 頭目	12
第一則 總說	12
第二則 頭目之地位及特權	13
第一/頭目權 第二/頭目之特權	
第三則 頭目族（頭目系統者）	18
第一/總說 第二/頭目族之特權	
第二目 頭目之輔助機關	19
第一則 總說	19
第二則 世襲輔佐役	19
第一/總說 第二/世襲輔佐役之選任	
第三/世襲輔佐役之地位	
第三則 黨老	21
第一/總說 第二/黨老之地位	
第三目 黨會議	22
第一/總說 第二/會議之方法	
第三款 黨之機能	23
第一項 立法	23
第二項 行政	24
第一目 祭務	24
第一/祭祀之團體及機關 第二/祭祀之事務	
第二目 軍務	24
第一/總說 第二/兵制 第三/番帥 第四/有關戰鬥之事務	
第三目 內務	25
第一/總說 第二/內政之主要事項	
第四目 財務	26
第一/總說 第二/收入事務 第三/支出事務	

第五目 外務	28
第一/總說 第二/重要外政	
第三項 司法	29
第一/總說 第二/有關刑事之裁判	
第三/有關刑事之外的裁判 第四/和解	
第四款 黨之創立及廢絕	35
第一項 黨之創立	35
第一/總說 第二/黨之創立事由	
第二項 黨之合併	37
第一/黨合併之原因 第二/黨合併之效力	
第三項 黨之廢滅	37
第一/起因於頭目家之廢絕 第二/起因於黨民之喪失	
第五款 部黨	39
第一項 總說	39
第一/部黨之意義 第二/部黨之名稱 第三/部黨之機關	
第二項 代管	40
第一/總說 第二/代管之選任及解任 第三/代管之地位	
第三項 部黨之相互關係	42
第一/支部黨對本部黨之關係 第二/支部黨相互之關係	
第二節 番社及番社團	43
第一款 番社	43
第一項 番社之意義及性質	43
第一/番社之意義 第二/番社之性質	
第二項 番社之名稱	44
第一/番稱 第二/漢稱	
第二款 番社團	46
第一項 總說	46
第一/番社團之意義及名稱 第二/群社成立之狀態	
第三/番社團之種類 第四/番社團之性質	

第二項 複黨社團	48
第一目 總說	48
第二目 複黨社團之統治機關	48
第一/頭目 第二/輔助機關 第三/社團會議	
第三目 複黨社團之機能	49
第一/總說 第二/機能概要	
第三項 各番社團之組織及機關	50
第一/上 calisian 番芒仔社 第二/上 calisian 番墩仔社	
第三/上 calisian 番萬斗籠社 第四/drekai 番 capungan 社	
第五/drekai 番 ?adir 社 第六/drekai 番 kinulan 社	
第七/drekai 番 ljavuan 社 第八/drekai 番 vedai 群社	
第九/drekai 番 dadir 群社 第十/北 ravar 番群社	
第十一/南 ravar 番群社 第十二/vuculj 番 ?ila 社	
第十三/vuculj 番 tjaravacalj 群社 第十四/vuculj 番 valjelu 群社	
第十五/vuculj 番 padain 社 第十六/vuculj 番下 paiwan 群社	
第十七/vuculj 番 puyuma 社	
第十八/vuculj 番 makazayazaya 群社	
第十九/vuculj 番 masilidj 社 (漢稱北葉)	
第二十/vuculj 番 kazangiljan 群社	
第二十一/vuculj 番 kazazaljan 社	
第二十二/vuculj 番 kulaljuc 群社	
第二十三/vuculj 番 kaviyangan 群社	
第二十四/vuculj 番 puljti 社	
第二十五/vuculj 番 tja?au 社	
第二十六/北 paiwan 番 tjaljaqavus 群社	
第二十七/北 paiwan 番 kuljaljau 社	
第二十八/北 paiwan 番 vungalid、pailjus 及 pucunug 三社	
第二十九/北 paiwan 番 tjevucekadan 社	
第三十/北 paiwan 番 leklek 社偕 kulalangau、tjaljagaduan 及 tjaravacalj 三社	
第三十一/北 paiwan 番 kuavar 群社	